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115年度中小字第1267號

原　　告　游孟珊

被　　告　俐麒企業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王承隆

訴訟代理人　王梓芸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8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理由要領

一、原告主張：原告為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之所有權人，系爭車輛平日由原告外出使用，原告為位於臺中市○○區○○○○街0號「中山居社區」住戶，於民國114年9月5日晚間7時許，原告駕車回家，欲倒車進入社區機械型車位之車庫(倒車入庫)時，車庫門因不明原因自動下降，原告按遙控開關暫停鍵亦無法將車位門停止下降，致使因車庫門下降撞擊系爭車輛，系爭車輛因而受有車尾經車門下降撞擊之毀損，原告告知管委會上開情形，管委會亦不主動關心停車位問題及拒絕賠償原告，原告無奈之際，通知維修廠商即被告至公所調解，被告亦置之不理，既然被告與社區管理委員會簽立一年之維修保養契約，則一方面被告是否已善盡保養之責？另一方面，被告發現上開車庫門有自動下降之情形，是否應有義務告知管委會修繕改進？原告認被告在上開情形均有疏失之處，爰依契約、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賠償原告修理系爭車輛之費用。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3萬元。

二、被告則以：

㈠原告之系爭車輛受有損害係因原告使用停車設備不當而導致

系爭車輛受損，被告僅在管委會通知停車場車梯有保養或維修需求時，方聯絡被告至社區保養或維修，每次均檢查完備及全面保養，並無因原告所述停車場有上述瑕疵而不告知管委會之情形，被告無何疏失可言。

㈡停車車梯內部有一光電感應裝置，如偵測到車門內有物品阻擋光電感應元件，車庫門及車梯不會有任何動作，又車庫門經過1分鐘後即會自動關閉，已足夠倒車進車梯，因原告所持遙控器僅能開、關車庫門，無法停止車庫門屆時自動降下，原告停車許久，應知悉停車時無論是直行入庫或倒車入庫，均應使車輛到達感應元件處遮斷感應，如無法至感應處，即會啟動車門自動關閉系統。

㈢經原告所提車庫監視器錄影畫面為經剪輯後之部分畫面，而經被告向管委會調取之事發當時監視器畫面為整個經過情形，原告當時欲進入車庫時，正好有其他住戶騎乘黑色普通重型機車從車梯上來欲離開車庫，原告退讓先讓該機車先行離開，惟該住戶在車庫入口處右側拿取信件花費數十秒，嗣該住戶離開後，原告並未重行等候關門後按車庫開門鍵，而係直接駛入車庫，則因時間超過以致啟動經過1分鐘之自動關門裝置，而發生車庫門降下毀損原告系爭車輛車尾之結果，此因原告操作不當所致，非機械停車系統有何故障。

㈣且車庫遙控器如何使用、如何停車，須注意之細節，均經管委會公布在案，原告停車許久，不得諉為不知，並提出「汽車昇降機使用注意事項」以為證。

㈤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本院之判斷：

㈠原告上開主張之事實，業據其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何安派出所報案三聯單，停車場機械停車位感應器照片、修理系爭汽車估價單、監視器光碟等件附卷可稽。亦據被告提出被告對於社區停車昇降設備保養明細表、管委會公布之使用注意事項照片、光碟1張在卷可按。應堪信原告於上開時日因停車而發生系爭車輛之損害之事實為真。

㈡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準此，侵權行為所發生之損害賠償請求權，以有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權利，且行為與結果間具因果關係為其成立要件，若行為欠缺故意或過失，或其行為與權利侵害及損害結果間欠缺相當因果關係，即無賠償之可言。所謂侵權行為之過失，係指抽象輕過失即欠缺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而言。行為人已否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應依事件之特性，分別加以考量，因行為人之職業、危害之嚴重性、被害法益之輕重、防範避免危害之代價，而有所不同。所謂相當因果關係，係由「條件關係」及「相當性」所構成，所稱「條件關係」係指「無此行為，必不生此損害」，而「相當性」則係指以行為人之行為所造成之客觀存在事實，為觀察之基礎，並就此客觀存在事實，依吾人智識經驗判斷，通常均有發生同樣損害結果之可能者，始足稱之。次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定有明文。準此，主張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之人，對於侵權行為成立之前述要件，應負舉證責任。

㈢原告主張係因社區內機械停車車梯有故障情形，致其停車時系爭車輛受有車庫門降下撞擊系爭車輛車門及車尾之損害云云。經查：被告依原告於115年5月18日提出社區機械停車場車梯故障致毀損系爭車輛之監視器錄影光碟查看，發現現場監視器畫面經過原告剪輯而呈現部分當時狀況，遂向管委會索取當時監視器畫面查看，結果依監視器錄到全過程紀錄：在1分6秒及1分33秒(指監視器畫面所示時間，下同)原告停等進入車庫，而此時有一部黑色機車搭乘車梯至出口欲外出，系爭車輛退後讓行，而騎乘機車之人為快速離開，在停車場門口信箱中拿取信件至1分45秒，耗時數十秒方離開。而原告於2分16秒方駛入車梯，且因時間不夠，未能將感應器遮斷，車門一直落下，撞擊系爭車輛車尾部分。本院亦將兩造提出之錄影光碟分別勘驗比對，被告所提之錄影監視畫

面是全部停車過程，而原告與騎乘機車之住戶共用1分鐘之停車門開閉時間，當然不能及時開至遮斷感應器之位置(停車車梯位置中段)，有該光碟附卷可按(見本院卷第75頁)。足證被告辯稱管委會檢查過停車車梯及昇降設備，並未有何故障情形等情，應屬真實。被告上開所辯，洵屬有據。

㈣原告長期在社區停車場停車，應對於停車場之昇降梯即車梯之門開合僅有1分鐘時間有所知悉，而一台機械昇降設備須供給社區汽、機車住戶共用作為停車場進出之唯一通道，勢必停車場門開閉時間有限，原告明知僅有1分鐘時間進入車梯，而如同時有停車住戶搭乘車梯上升至門口，應先讓行後，嗣停車場門關閉後，再按一次車門上升鍵，方能有餘裕之時間行駛入內，如原告過於急躁，趁原來騎乘機車住戶已耗費時間出車及拿信後，僅餘不足時間駛入遮斷感應器，則大門已到達降下之時間，而原告僅駛入少許距離，未足已遮斷感應器，當然大門會一直降下而毀損系爭車輛。至於大門下降時間是否要調整或遙控器是否需要內建即時停止車門按鍵，係屬原告於區分所有權人會議中正式提案表決之事項，與本件無涉。

㈤既然本院依被告所提監視器光碟勘驗後認定停車場昇降設備並非故障，而係原告急於駛入停車所致，則不論被告與管委會是否簽訂保養維護契約，均無「不完全給付」之情事，亦無被告知悉車梯已損壞或有損壞之虞而不告知管委會之情形，本件被告應無過失責任，附此敘明。

㈥原告所提系爭車輛修理估價單所示，修理系爭車輛總價金為13,941元，另16,059元係一方面因當時車門降下極度害怕，另一方面疲於求償無著，精神痛苦不堪，為精神上之損害賠償云云。按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或健康者，對於被害人因此喪失或減少勞動能力或增加生活上之需要時，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193

條第1項、第195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準此，原告已特定其訴訟標的為契約及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而請求精神上損害賠償，亦必須符合民法侵權行為之構成要件方得請求，而本件被告本無過失經本院認定在先，原告尚不得請求被告賠償因此增加訴訟上或生活上需要(例如：請假、交通、不能工作、因極度害怕而痛苦等)之損害；而依民法第195條第1項精神慰撫金之規定，意即慰撫金之請求僅限於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操或其他人格法益之受侵害情形，始可請求。查被告僅有系爭車輛毀損之結果(更未提出其因害怕健康受有何種損害之證據)，故認並未對原告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操或其他人格法益造成任何侵害，依前開說明，原告請求上開慰撫金部分，即屬無據，併予駁回。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契約、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原告3萬元，為無理由，應予駁回。並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為1,500元（第一審裁判費），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應由原告負擔。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陳述及所提證據，經本院審酌後，核與判決結果皆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8　　日

臺中簡易庭　法　官　丁兆嘉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表明：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理由書。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31　　日

書記官　　宋瑋陵